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程红波先生、汤健先生、朱旭先生、欧园先生和朱梦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程红波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 汤健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朱旭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 欧园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 朱梦娣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长韦法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次董事会换届将不再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法华先生在公司工作已三十八年，几十年来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培育推动新兴业务发展、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韦法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和苏剑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周萍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 丁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苏剑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 63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2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备案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改（修订）说明》，

以及修订后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红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巢湖营业部经理助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巢湖营业部副经理、铜陵淮河路营业部总经理、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期间曾挂职亳州市蒙城县政府副县长），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程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程红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汤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历任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设计十一所所长、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旭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生产经营部职员、投标办主任、主任助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欧园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职员，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产权部业务主办、业务副经理、高级主办，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高级主办、主管、经理助理，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副经理，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欧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欧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发展改革部副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梦娣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曾任北京吉泰源和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办，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办、主管、经理助理，安徽省工业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梦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朱梦娣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周萍华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萍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丁斌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

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正业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EMBA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教授，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剑鸣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建筑学系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剑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